

# 國立中央大學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

## 獎勵與遴選要點

110.03.12 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

110.07.06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0.13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.12.24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3.6.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0.9 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0.2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之教學，提高教學成效與培育學生素養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校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辦法)第九條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「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」(以下簡稱本課程)係指微積分、普通物理(含普通物理實驗)、普通化學(含普通化學實驗)三科目，且須開課對象跨三院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(含編制內外)。

二、開授本課程滿四學期以上且非受支援單位之主聘教師。

三、近四學期本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4.0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本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初審由數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之課程委員會分別推薦候選人並排序。

複審由理學院組成本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，由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委員包含本校受支援本課程之各院院長或該院長指定之教師 1 名、理學院副院長、理學院各系所主管與理學院學士班班主任。

第五條 本獎項與校級、院級教學傑出與優良獎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各級審查程序中備齊「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表」及「近四學期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授課說明書」，以利遴選。

第七條 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及獎金額度，依校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辦法規定辦理。系所經費許可時得增給獎金，但每人每學年獎金總額上限為六萬元。

各科目得獎人數按選課學生人數比例分配(不採計授課教師所屬學系之學生)，先將修課學生比例標準化至小數點第三位，再依數值大小及校獎勵名額決定各科目獎勵人數(各科目最多 1 人為限)，剩餘或超用之分數移至次一學年使用。

獲獎者須配合理學院辦公室辦理至少 1 場教學分享會，與有興趣之教師分享如班級經營、如何增進教學效果等技巧，且需於獲獎當學年之後間隔一學年，始得再被推薦。

- 第八條 獎金經費來源依校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辦法規定辦理。但系所依本要點第七條第一項增給之獎金，以系結餘款、管理費或捐贈收入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